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4(b)

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 决定草案-/CMP.8

### 经济转型期国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3/CP.7、3/CP.10和30/CMP.1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有效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极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开展第3/CP.7号决定<sup>1</sup>确立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而编写的文件中的信息，

---

<sup>1</sup> FCCC/SBI/2012/10 和 FCCC/SBI/2012/MISC.5。

1. 确认:

(a) 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其参与联合执行项目方面。有些经济转型期国家不仅是援助的接受者，而且还开始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传输自己的专门知识、知识和所获教益；

(b) 有能力的缔约方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充分的资源和援助；

(c)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那些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确定的需求范围和第 3/CP.10 号决定确定的关键因素仍然相关，并继续是与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指导；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安排，继续为与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并进行其第四次审查，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审查；

5.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6 年 2 月前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如何在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缔约方可按照第 4/CP.12 号决定第 1(a)段，将这一信息作为其关于能力建设年度提交材料的一部分列入；

6. 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以上第 5 段所指信息，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